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 检察院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各类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任务；行使对公安机关的侦查监督、立案监督、执行监督以及对法院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权。依法开展公益诉讼活动。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至第六检察部、检察侦查部、综合业务部、检察技术信息部、司法警察支队、检务督察部、计划财务装备局 14 个部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
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度，我院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大力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大局。依法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活动，为守护地区青山绿水，食品药品领域贡献检察机关的力量。积极批准逮捕以及审查起诉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维护社会秩序。妥善处理群众控告、申诉、举报。化解人民群众矛盾。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卫生、财政、金融等相关单位整章建制、堵塞漏洞。查办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对认为有错误的判决申请抗诉。妥善处理在押人员控告检举。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610.7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7.64 万元，增长 1.86%，变动原因：本年有数名新考录人员，追加人员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5.82 万元，下降 1.3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610.73 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610.7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5.82 万元，下降 1.35%，变动原因：上一年度追加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做实部分，本年度无此情况。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 2610.73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610.7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5.82 万元，下降 1.35%，变动原因：上一年度追加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做实部分，职业年金支出较多。

2.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610.73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53.35 万元，占 97.8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57.38 万元，占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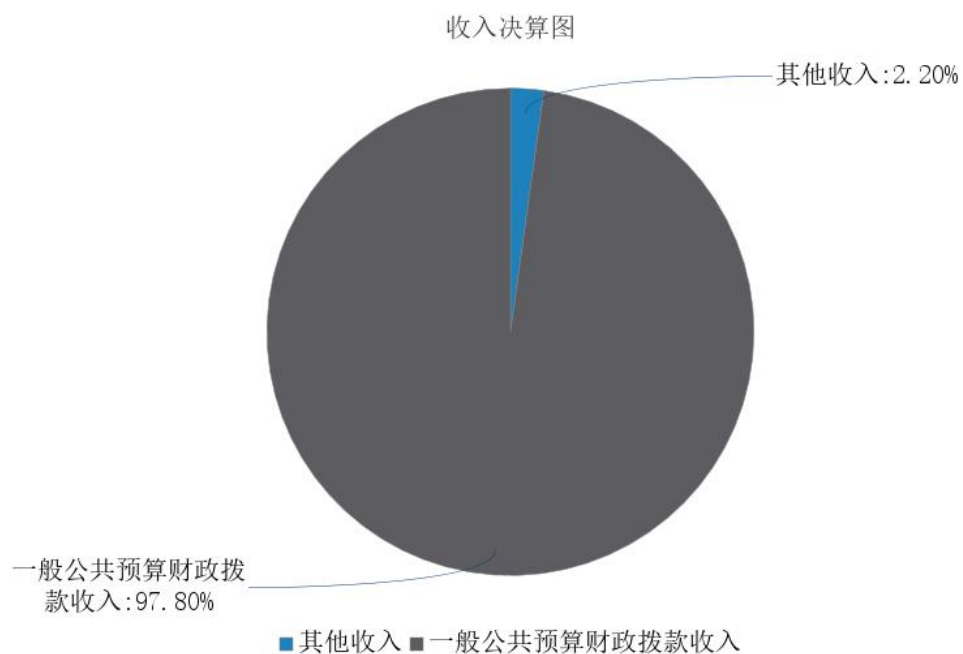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610.73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922.88 万元，占 73.65%；

本年项目支出 687.85 万元，占 26.35%；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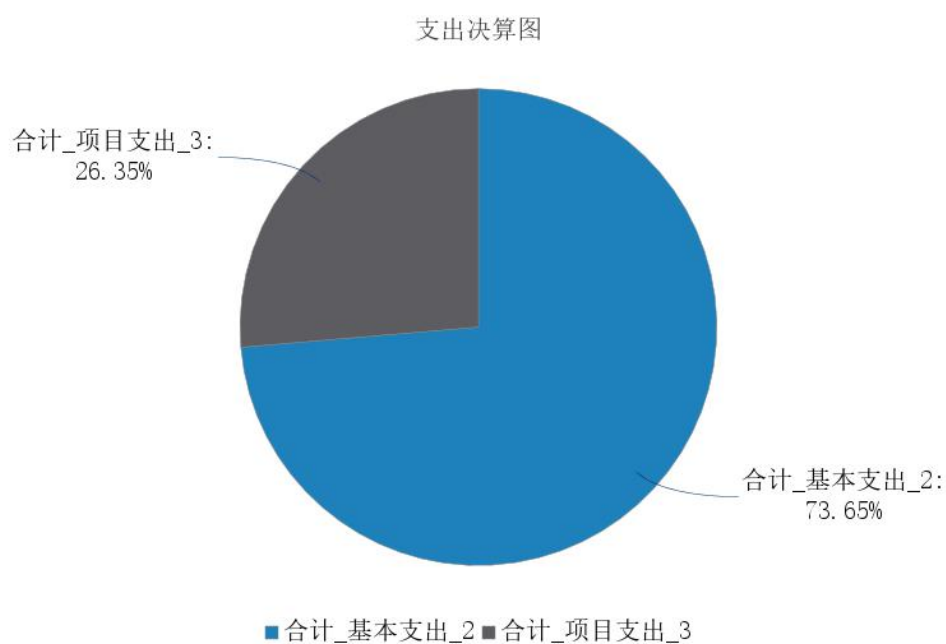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553.3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74 万元，下降 0.38%，变动原因：财政拨款收入未执行完毕；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9.31 万元，下降 1.52%，变动原因：上一年度追加部分职业年金做实部分，职业年金支出较本年度多；上一年度司法救助金预算支出较本年度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553.35 万元。与年初预算 2563.0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2%。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2089.6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97.13 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312.28 万元，支出决算 140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基本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是因为本年度有数名新进在职人员，下半年追加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755.69 万元，支出决算 58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项目支出元未完全执行完毕。

3.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91.85 万元，支出决算 7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未完全执行完毕。

4.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27.00 万元，支出决算 2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全部执行完毕，无差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65.3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3.89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0.97 万元，支出决算 11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有数名新进人员，追加在职人员经费，机关养老保险经费随之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0.48 万元，支出决算 55.11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109.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有数名新进人员，追加在职人员经费，职业年金支出相应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79.7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8.76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5.49 万元，支出决算 6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有数名新进人员，追加在职人员经费，职工医疗保险支出相应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65.53 万元，支出决算 11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有数名新进人员，追加在职人员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相应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18.5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4.74 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13.8 万元，支出决算 11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7%。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有数名新进人员，追加在职人员经费，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865.5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99.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17.28 万元、津贴补贴 633.12 万元、奖金 92.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2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5.1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2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2.5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8.5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5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66.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81 万元、手续费 0.12 万元、水费 9.12 万元、电费 33.74 万元、邮电费 0.11 万元、差旅费 10.58 万元、培训费 2.65 万元、工会经费 16.19 万元、福利费 22.0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6.7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687.85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8.69 万元、印刷费 7.00 万元、邮电费 7.64 万元、取暖费 52.93 万元、物业管理费 149.86 万元、差旅费 29.36 万元、维修(护)费 122.55 万元、培训费 7.54 万元、劳务费 4.89 万元、委托业务费 39.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97 万元。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0 万元。主要包括：救济费 27.00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 173.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173.57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6.97 万元，支出决算 1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16.97 万元，支出决算 1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6.97 万元，支出决算 16.97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年度“三公”经费全部执行完毕，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6.9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97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97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无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9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41 万元，增长 25.11%，变动原因：目前保有的公务用车年份久，车辆老化，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内容；国（境）外公

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无此项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166.1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37 万元，增长 0.83%，变动原因：本年度水电费较上年度略有增加，为本年度院内绿化用水增加以及安装新能源充电桩的原因，与上年相比，变动幅度较小。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66.14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37 万元，增长 0.83%，变动原因：本年度水电费较上年度略有增加，为本年度院内绿化用水增加以及安装新能源充电桩的原因，与上年相比，变动幅度较小。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4.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2.4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3.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3.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6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3.81%。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4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812.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18.13%。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2.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未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总体运行良好，但也存在问题，应当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工作。持续按照各项财经制度法规合理合规支出，保障项目资金按照原有用途支出，不挪用、不挤占、不浪费，坚持进行资金使用自查工作，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内部审计工作。通过自查及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逐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小组成员构成情况。吸收相关人员进入绩效评价小组，完成目标的设定、收集、汇总、分析及监控。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23 分。全年预算数为 557.27 万元，执行数

为 514.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我单位办案业务费项目整体完成较好，累计支出各类办案业务经费 514.28 万元，全面保障检察机关日常办公、各类办公设备运维及办公场所运维的各类费用，不断提升办案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全年预算资金产生结转，未执行完毕。资金执行效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第一，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绩效管理意识。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完善绩效评价小组人员构成情况，吸纳相关专业人员进入小组，科学合理制定各项绩效目标，保证各项目标完成。第二，持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单位各项财务制度及内控管理规定，保证资金合理合规运行支出，保证项目按时完成。第三，努力提高预算执行进度，保证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5.27	557.27		514.28		10	922900		9.23
		其中：财政拨款	595.27	557.27		514.28		——	9229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检察机关职责职能，全面保障检察机关日常办公、各类办公设备运维及办公场所运维的各类费用，不断提升办案水平。					本年度我单位办案业务费项目整体完成较好，累计支出各类办案业务经费514.28万元，全面保障检察机关日常办公、各类办公设备运维及办公场所运维的各类费用，不断提升办案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人数及运维服务人员	正向	大于等于	26	26.00	人	10	10	
			保障取暖面积	正向	等于	18525	18525.00	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物业及运维公司考核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6.00	%	10	10	
			合同执行违规率	反向	小于等于	5	0.00	%	5	5	
		时效指标	服务响应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	1.00	小时	5	5	
			服务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3	2.00	天	5	5	
		成本指标	办案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46	527.00	万元	5	5	
			设备租赁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	0.0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小企业创收	正向	大于等于	200	244.00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持续提升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总分									100	95.23	

2.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5.32 万元，执行数为 173.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该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累计支出业务装备经费 173.57 万元，执行率 67.98%。累计购置通用设备 133 件，购置办案设备 101 件。不断改善检察装备建设、强力推进业务装备信息化、精细化、安全性等建设体系，加快科技强检步伐，保障办案水平提升到一个新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全年预算资金产生结转，未执行完毕。资金执行效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第一，持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单位各项财务制度及内控管理规定，保证资金合理合规运行支出，保证项目按时完成。第二，努力提高预算执行进度，保证资金使用效率。第三，不断改善检察装备建设、强力推进业务装备信息化、精细化、安全性等建设体系，加快科技强检步伐，保障办案水平提升到一个新水平，主要支付办公设备购置及专用设备购置，用于本单位国产化替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9.27	255.32		173.57		10	679800		6.8
		其中:财政拨款	279.27	255.32		173.57		——	6798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改善检察装备建设、强力推进业务装备信息化、精细化、安全性等建设体系,加快科技强检步伐,保障办案水平提升到一个新水平,主要支付办公设备购置及专用设备购置,用于本单位国产化替代。					本年度该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累计支出业务装备经费173.57万元,执行率67.98%。累计购置通用设备133件,购置办案设备101件。不断改善检察装备建设、强力推进业务装备信息化、精细化、安全性等建设体系,加快科技强检步伐,保障办案水平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用设备采购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0	133.00	套	10	10	
			办案装备采购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	101.00	套	5	5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10	10	
			设备运行故障率	反向	小于等于	5	0.00	%	5	5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5	5	
			设备验收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5	5	
		成本指标	通用设备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7	126.73	万元	5	0	
			办案专用设备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46.84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原有设备水平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用设备使用年限	正向	大于等于	6	6.00	年	10	10	
			专用设备使用年限	正向	大于等于	6	6.00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职工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总分									100	89.80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23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部门评价结果和完整的部门评价报告详见报告后附件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阿丽雅 联系电话：0473-2068728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

附件 1:

2024 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用于日常办公所支付的各类费用。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预期目标：依据检察机关职责职能，全面保障检察机关日常办公、各类办公设备运维及办公场所运维的各类费用，不断提升办案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我单位办案业务费项目整体完成较好，累计支出各类办案业务经费 514.28 万元，全面保障检察机关日常办公、各类办公设备运维及办公场所运维的各类费用，不断提升办案水平。

（三）偏差分析及整改措施。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在预算资金执行上还存在部分未执行完毕资金，执行率未达到 100%。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大预算资金执行力度，拓宽资金执行广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绩效自评的目的在于通过比较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目标情况，全面、客观、公正、量化的了解本单位项目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投入及产出情况以及项目资金整体使用情况，通过比较分析，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对问题的研究，汲取相关经验教训，总结提升，完善各项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单位项目管理能力，不断推进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通过项目良好运行，不断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595.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95.27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年度调整金额-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8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 557.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57.27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514.28 万元、执行率为 92.29%，其中：财政拨款 514.28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项目产出情况整体较好，所有既定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如，办公大楼整体运行良好，物业服务保障及时到位，干警办案环境不断提高。全年累计为中小企业创收 244 万元。检察工作质效及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断提高。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整体良好，所有项目资金均由计划财务装备局管理，按照各项财经制度法规合理合规支出，保障项目资金按照原有用途支出，不挪用，不挤占，不浪费，定期进行资金使用自查工作，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内部审计工作。通过自查及审计发现问题，汲取相关经验教训，及时整改，逐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工作。不断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1）物业服务人数及运维服务人员（人），目标值 26，完成值 26，分值 10，得分 10。

（2）保障取暖面积（平方米），目标值 18525，完成值 18525，分值 5，得分 5。

2. 质量指标

(1) 物业及运维公司考核合格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6, 分值 10, 得分 10。

(2) 合同执行违规率(%), 目标值 5, 完成值 0, 分值 5, 得分 5。

3. 时效指标

(1) 服务响应时间(小时), 目标值 1, 完成值 1, 分值 5, 得分 5。

(2) 服务完成时间(天), 目标值 3, 完成值 2, 分值 5, 得分 5。

4. 成本指标

(1) 办案总成本(万元), 目标值 546, 完成值 527, 分值 5, 得分 5。

(2) 设备租赁成本(万元), 目标值 10, 完成值 0, 分值 5, 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

5. 经济效益指标

(1) 中小企业创收(万元), 目标值 200, 完成值 244, 分值 10, 得分 10。

6. 社会效益指标

(1) 全面提升检察工作质效，目标值提升，完成值提升，分值 10，得分 8。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持续提升，目标值提升，完成值提升，分值 10，得分 8。

(三) 满意度指标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干警满意度(%)，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四)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23 分，等级为优。

四、存在问题

(一)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1. 资金使用。预算资金未执行完毕，产生剩余。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通过对本年度项目管理工作中各项问题总结，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工作。持续按照各项财经制度法规合理合规支出，保障项目资金按照原有用途支出，不挪用、不挤占、不浪费，坚持进行资金使用自查工作，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内部审计工作。通过自查及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逐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同时，制定年初绩效目标时，一定综合各类因素，保障目标顺利完成。